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李世伦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世伦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工学博士。1988年8月至2022年7月任职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主要从事教学、科研、产学研相关工作，2022年7月退休。2008年6月至今任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2015年6月曾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李世伦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5.2862%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635,522股。李世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世伦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伟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工学博士。1993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装备相关教学、科研工作和学院管理相关工作，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0月退休后返聘为浙江大学海洋研究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海洋工程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浙大机械与海洋交叉技术创新团队首席。

截止本公告日，李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